

证券代码：838615

证券简称：可思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统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理若干名，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现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